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RY-ZB2025-HC001

项目名称：**一次性使用泌尿取石网篮、吸收性外科缝线（倒刺线）、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5年4月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院拟对一次性使用泌尿取石网篮、吸收性外科缝线（倒刺线）、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包一** 一次性使用泌尿取石网篮、**包二** 吸收性外科缝线（倒刺线）、**包三**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1.2 项目编号：**LSRY-ZB2025-HC001

**1.3 项目清单及预算：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法。共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装订在招标文件内，第二轮最终报价单，请供应商签字或盖公章，由采购方收取二轮最终报价单。**

**二、资质要求（请在2025年4月9日8:00-2025年4月16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报名后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或“采购中心-招标公告”栏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附一份查询注册证时的药监部门网站截图，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授权书（若有中间级经销单位，也需提供其授权书，公司资质）。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7）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是委托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二）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文件及样品的接收、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胶装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评分索引页、资质索引页、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投标文件与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1日9:00**（请于9:00前到场签到，过时取消资格）

投标文件与样品接收地点、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号楼）5楼会议室

招标事宜咨询电话：025-56232160 冯老师（采购中心）

项目需求事宜：025-56232024 陆主任（临床医学工程部）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二、**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5.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草案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7、响应文件签署**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8、磋商组织**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8.2 磋商工作由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磋商程序**

9.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9.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企业实力、服务响应及方案、人员配备和业绩等。

**11.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

1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代理单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文件均不退回。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我院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院同类项目招标。**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溧水区人民医院提出询问，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采购办。

1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溧水区人民医院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代理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一：****一次性使用泌尿取石网篮**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一次性使用泌尿取石网篮 | 网篮开幅8mm-10mm，工作长度>1m | 个 | 4000 | 仅限一个品规、型号进行投标 |

备注：提供投标产品“一次性使用泌尿取石网篮”的**样品**（完整附标识标贴、密封包装）。

**二、产品技术要求**

1、用于用于肾输尿管软镜取石。

2、一次性使用泌尿取石网篮的组成结构，由网篮、鞘管、控制手柄等部分组成。

3、产品的网篮开幅8mm-10mm，工作长度>1m。

4、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三、供应商服务能力**

1.供应商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产品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

2.供应商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

3.供应商能提供对近效期、滞销产品进行退货的服务。

4.供应商能配合医院完成库存产品调价补差工作。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中标及网采情况 | 投标产品为中标产品，医院方可以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能够查询得到且能直接下订单。 |
| 2 | 产品报价 | 1、产品报价为开票价，能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进行订单交易。  2、产品开票价不允许随意变动，若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的中标价降低且低于开票价，则产品开票价自动调整为新的中标价。 |
| 3 | 验收标准 | 医院应依照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及双方在耗材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医院可以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送货时间内重新供货。 |
| 4 | 备注 |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行以上商务和服务要求，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
| 5 | 招标及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备注: 商务需求中所有指标必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包二：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倒刺线）**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倒刺线） | 2-0 | 根 | 722 |
| 2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倒刺线） | 3-0 | 根 | 722 |
| 3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倒刺线） | 4-0 | 根 | 722 |
| 综合单价最高预算（元） | | | | 2166 |

备注：提供清单中规格为3-0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倒刺线）的**样品**（完整附标识标贴、密封包装）。

**二、产品技术要求**

1、倒刺线，用于全腹腔镜胃肠外科手术，关闭共同开口、吻合口加固、十二指肠残端包埋、盆底腹膜关闭、胃肠穿孔修补等。

2、产品规格包括2-0、3-0、4-0。

3、圆针，1/2弧度，单针；

4、2-0和3-0线长度20cm以上，4-0线长度15cm以上。

5、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三、供应商服务能力**

1.供应商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产品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

2.供应商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

3.供应商能提供对近效期、滞销产品进行退货的服务。

4.供应商能配合医院完成库存产品调价补差工作。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中标及网采情况 | 投标产品为中标产品，医院方可以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能够查询得到且能直接下订单。 |
| 2 | 产品报价 | 1、产品报价为开票价，能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进行订单交易。  2、产品开票价不允许随意变动，若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的中标价降低且低于开票价，则产品开票价自动调整为新的中标价。 |
| 3 | 验收标准 | 医院应依照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及双方在耗材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医院可以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送货时间内重新供货。 |
| 4 | 备注 |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行以上商务和服务要求，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
| 5 | 招标及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备注: 商务需求中所有指标必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包三：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试剂成本占物价收费的比例（以下简称试剂成本占比）限制 |
| 1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24%** |
| 收费标准：  甲型肝炎IgM抗体测定（发光法）：75元/次。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发光法）：55元/次  甲型肝炎IgM抗体测定（酶免法、放免法）：10元/次。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30元/次 | | |

**二、产品技术要求**

★1、用于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和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

★2、投标产品能保证医院甲型肝炎IgM抗体测定和戊型肝炎抗体测定项目正常开展。

**三、供应商服务能力**

★1.供应商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产品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

2.供应商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

**▲**3.供应商能提供对近效期、滞销产品进行退货的服务。

**▲**4.供应商能配合医院完成产品调价工作。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中标及网采情况 | 投标产品为中标产品，医院方可以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能够查询得到且能直接下订单。 |
| 2 | 报价 | 产品按“检测试剂成本占物价收费的比例”（以下简称试剂成本占比）进行报价，综合成本占比最高限制**24%。（提供试剂相关信息，详见报价一览表）。** |
| 3 | 配套服务 | 配套提供与此项目相关的质控品、校准品及除主试剂以外的所有辅助耗材，配套提供院内lis系统对接服务，配套提供项目开展期间试剂对应设备的日常维保，以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 |
| 4 | 验收标准 | 医院应依照双方在耗材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医院可以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送货时间内重新供货。 |
| 5 | 备注 | 1、期间试剂因平台价格调整或项目收费调整，中标人应按同比例相应调整。不因业务量变化，中标人拒绝执行合同相关规定，否则医院有权终止本项目重新招标。  2、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行以上商务和服务要求，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
| 6 | 招标及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备注: 商务需求中所有指标必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详见《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投标供应商需根据“三、供应商服务能力”、“四、商务条款”以及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文本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条款偏离表》**。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包一：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具体采用打分法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对于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本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具体采用打分法，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投标报价**  **（40分）** | 1.产品单价评分（40 分）：  针对所有企业产品单价的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微企业按报价的10%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请提供《产品报价的开标一览表》，如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40** |
| **样品分**  **（10分）** | 1、样品手柄的操作与控制顺畅便捷，符合要求。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不好得0分。  2、样品网篮具有良好的弹性回复性，网孔设计精细，符合要求。好得3分，较好得1分，不好得0分。  3、样品的鞘管软硬适中，符合要求。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不好得0分。  4、样品的包装完好无损，包装上清晰标注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基础信息。产品附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指导医生正确使用产品。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中标样品留样备查一年。投标人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货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 **10** |
| **产品技术要求**  **（22分）**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要求》，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22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技术要求负偏离扣5分；（每项技术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注相应证明文件页码，未标注页码视为负偏离） | **22** |
| **阳光采购及医保政策分（4分）** | 投标产品是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挂网产品中“鼓励采购”/“优先采购”的，得2分。投标产品是南京市医保目录内产品，有产品医保号，得2分。  **以上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耗材招采平台/江苏省耗材招采平台/南京市耗材医保平台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4** |
| **供应商服务能力 （16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货物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得4分。  2.供应商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得4分。  3.供应商能提供对近效期、滞销产品进行退货的服务，得4分。  4.供应商能配合医院完成库存产品调价补差工作，得4分。  **以上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16** |
| **业绩 （8分）** | 提供投标产品2022年以来在南京市医疗机构有销售业绩的，有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附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复印件模糊不清视为不响应。 | **8** |
| 总计 | | **100** |

**包二：**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具体采用打分法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对于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本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具体采用打分法，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投标报价**  **（40分）** | 1.**3个品目**的综合单价评分（40 分）：  针对所有企业**3个品目**的综合单价的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微企业按报价的**10%**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请提供《3个品目的开标一览表》，如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40** |
| **样品分**  **（12分）** | 1、样品针线连接强度、操作便捷性，符合要求。好得3分，较好得1分，不好得0分。  2、样品倒刺的触感及结构特性，符合要求。好得3分，较好得1分，不好得0分。  3、样品抗张强度与断裂强力，符合要求。好得3分，较好得1分，不好得0分。  4、样品的包装完好无损，包装上清晰标注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基础信息。产品附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指导医生正确使用产品。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中标样品留样备查一年。投标人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货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 **12** |
| **产品技术要求**  **（22分）**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要求》，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22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技术要求负偏离扣4分；（每项技术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注相应证明文件页码，未标注页码视为负偏离） | **22** |
| **阳光采购及医保政策分（4分）** | 投标产品是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挂网产品中“鼓励采购”/“优先采购”的，得2分。投标产品是南京市医保目录内产品，有产品医保号，得2分。  **以上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耗材招采平台/江苏省耗材招采平台/南京市耗材医保平台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4** |
| **供应商服务能力 （16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货物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得4分。  2.供应商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得4分。  3.供应商能提供对近效期、滞销产品进行退货的服务，得4分。  4.供应商能配合医院完成库存产品调价补差工作，得4分。  **以上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16** |
| **业绩 （6分）** | 提供投标产品2022年以来在南京市医疗机构有销售业绩的，有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附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复印件模糊不清视为不响应。 | **6** |
| 总计 | | **100** |

**包三：**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具体采用打分法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对于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本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具体采用打分法，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1.试剂成本占比评分（30 分）：  针对所有企业提交的试剂成本占比的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试剂成本占比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微企业按报价的10%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请提供《产品报价的开标一览表》，如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30 |
| 技术、性能、配置情况（20.5）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供应商服务能力**偏离表》，结合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2.1、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20.5分，正偏离不加分；  2.2、★**负偏为无效标，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扣3分；★和▲号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Data Sheet或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并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注相应证明文件页码，未标注页码视为负偏离}  2.3、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5 |
| 供应商服务能力 （4.5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货物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得1.5分。  2.供应商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得1分。  3.供应商能提供对近效期、滞销产品进行退货的服务，得1分。  4.供应商能配合医院完成产品调价工作，得1分。  以上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4.5 |
| 项目运行服务能力（28分） | 1、提供项目运行方案（7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提供的**试剂/**设备运行方案，评委横向比较品牌质量，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最优得**7**分。  （1）执行本项目合理性强、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得7分；  （2）执行本项目合理性好、自动化程度行、操作简单，得4分；  （3）执行本项目合理性一般、自动化程度一般、操作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2、设备检测范围能力、方法学、性能参数、检测速度、检测量等（7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明确具体的检测范围能力、方法学、性能参数、检测速度、检测量等  （1）检测范围能力、性能参数优、检测速度快、检测量大，得7分；  （2）检测范围能力、性能参数良、检测速度可以、检测量行，得4分；  （3）检测范围能力、性能参数一般、检测速度一般、检测量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3、仓储要求及冷链运输保障方案（7分）  仓储及冷链运输保障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供货时间按医院使用要求执行。提供相应的仓储证明材料、运输保障证明材料及运输保障方案。评委根据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优、方案的全面性优、可操作性优，得7分；  （2）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良、方案的全面性良、可操作性良，得4分；  （3）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都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4、对招标试剂的开瓶效期长短、包装规格选择性、检测程序的溯源性等横向比较，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7分）  （1）开瓶效期长短优、包装规格选择性强、检测程序的溯源性优，得7分；  （2）开瓶效期长短良、包装规格选择性良、检测程序的溯源性良，得4分；  （3）开瓶效期长短一般、包装规格选择性一般、检测程序的溯源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可行性不得分。 | 28 |
|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实施响应（14分） | 5、供应商提供对用户的操作培训、业务功能培训等相关培训计划方案：  （1）技术培训保障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7分；  （2）技术培训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4分；  （3）技术培训保障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江苏省内各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1）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者得7分；  （2）售后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者得4分；  （3）售后方案表述简单，人员配备有所欠缺、设备配备一般者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14 |
| 业绩 （3分） | 提供投标产品2022年以来在医疗机构有类似销售业绩的，有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附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复印件模糊不清视为不响应。 | 3 |
| 总计 | | 100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甲 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试剂的购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互信、诚信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

**一、 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编码 | 医保编码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厂家 | 开票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乙双方须通过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子系统“南京专区”网上集中采购、集中结算，接受监督。严禁线下采购和结算。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产品，中标产品价格不高于网上平台价格，医保产品不高于南京市医保公示价。如遇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网上平台价格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供货价，由于价格调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所供产品进行价格协商，乙方自愿以低于采购平台价格供应的以优惠价格为准。

**二、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对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应在 7 天内供货到位。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急诊或急救耗材/试剂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及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关系。

**交货地点：**为甲方耗材库，经甲方验收入库方视为产品交付；乙方不得有私自送货、超计划送货以及违反甲方医院管理规定等其他情形。

**耗材（试剂）的验收标准**：参照南京市医用耗材质控中心2024年7月发布的《南京市医疗器械标准化验收白皮书》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随货同行单、验收表、实物、检测报告/合格证，冷链产品需提供冷链数据记录单和交接单，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检疫检验证明。若乙方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如发现产品的效期和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当发生换货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予以更换。医用耗材或试剂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乙方不得再次提供同批号产品。乙方提供耗材（试剂）型号、质量等两次出现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变更供应商。

**三、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给甲方提供以下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核实原件：（一）生产企业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二）生产企业和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相关产品注册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五）相关销售人员的身份证明。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不低于六个月，特殊产品双方额外约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如发现医用耗材（试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若甲方遇到国家、省、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采购品种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采购品种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处罚及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其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说明。除本次召回因甲方的过错造成外，否则所有召回的采购品种均退回乙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新购设备，装机调试所用试剂，由乙方承担。涉及甲方日常质量控制所用的质控品、校准品等，乙方应免费提供。

**五、 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耗材回款期和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流程并回款。

**六、 伴随服务**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医用耗材（试剂）现场搬运或入库，并协助完成甲方的内部管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贴条码、分类分拣等）；

2.提供医用耗材开箱及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医用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及培训。

**七、 双方责任**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新；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

甲方应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

**八、 违约责任**

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临床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等需要变更耗材（试剂）品牌或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采购计划、减少产品用量、终止产品采购等，不受乙方约束并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供货协议有效期：包一、包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包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附一份查询注册证时的药监部门网站截图，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授权书（若有中间级经销单位，也需提供其授权书，公司资质）。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
| （7）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是委托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  |

注：根据《磋商邀请》内二、供应商资质要求，逐条响应。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货物名称： 。

3、我们的产品单价（包一）/综合单价（包二）/检测试剂成本占物价收费的比例（以下简称试剂成本占比）（包三）为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目录三、 报价单**

**报价一览表（耗材）（注本表适用于包一、包二）(第 轮）**

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实际注册证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单位 | 开票价 | 中标编码 | 医保编码 | 物价编码 | 国家医保码（27位） | 供货商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单价（包一）：¥ 元  综合单价（包二）：¥ 元 | | | | | | | | | | | | | | |

注：1.**产品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配送及验收合格前和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报价一览表（试剂）(第 轮）**

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实际注册证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折合单人份价格** | 中标编码 | **项目收费名称** | **项目收费标准** | **国家医保码** | 供货商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试剂成本占物价收费的比例（以下简称试剂成本占比）： % | | | | | | | | | | | | | | |

注：1.**折合单人份价格**包含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配送及验收合格前和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邀请函》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目录六、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服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此表提供空白盖章版，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目录八、项目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与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服务承诺如下：

**目录十、**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  方式 | 业主联系  人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目录十一、**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目录十二、**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史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